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福蛋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欧福蛋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授权额度。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山旭　　刁阳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